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4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并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预计公司201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资料,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财务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促进其业务发展。资金使用费按公司内部计息利率收取,定价公允。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信息化项目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就该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并参与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使用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M1信息系统而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关联双方协议定价，交易协议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吕洪仁、乔文骏、黄政云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